

准予社会团体（上海市普陀区现代服务经济研究会）变 更登记决定书

沪普民社登[2026]0149号

上海市普陀区现代服务经济研究会：

你单位提出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业务范围的申请，已于2026年10月26日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名称由上海市普陀区现代服务经济研究会变更为上海市普陀区大模型技术应用研究会；法定代表人由师心舟变更为陈冲；业务范围由物流技术与经济发展的理论研讨与实践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变更为宣传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应用相关政策，开展大模型行业技术研究与应用推广、行业交流、政策咨询、专业培训，承接政府委托事项。（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10月26日

抄送：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协会

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 2026年10月27日

印发

（共印 5 份）